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2-47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及 公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运集团”）通知，2012年10月22日，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与海运集团的相关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以下简称“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宁波众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投资”）以及蒋宏生等七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所持海运集团24.0367%股权（对应2,884.4万元出资额）、宁波众和投资所持海运集团17.7967%股权（对应2,135.6万元出资额）及蒋宏生等7名自然人所持海运集团9.1667%股权（对应1,100万元出资额，其中蒋宏生持有200万元出资额、夏刚持有180万元出资额、褚敏持有170万元出资额、管雄文持有170万元出资额、吴明越持有130万元出资额、董军持有130万元出资额、邵国宗持有120万元出资额），合计收购海运集团51%股权。

2012年10月22日，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交投”）亦与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交投协议收购海运集团职工持股会持有的海运集团9%的股权（对应1,080万元出资额）。宁波交投持有海运集团的股权比例由原40%增加至49%。

上述股权转让将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海运集团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浙能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即浙能集团将向除海运集团以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收购要约。

截至2012年10月22日，浙能集团已将406,094,393.54元（即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出具了《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2年10月24日起复牌。

浙能集团协议收购海运集团51%的股权尚需获得浙江省国资委的同意及有权部门的反垄断审查。上述要约收购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对公告本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的文件。宁波交投协议收购海运集团9%的股权尚需获得宁波市国资委的同意。因此，上述股权转让能否完成存在着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件：

- 1、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 2、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宁波众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4、《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关于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5、履约保证金保管证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